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招攬，亦不屬於其中一部分。證券並無且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向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監管機構登記。證券根據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且在未登記或未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有關證券將不會在美國或被限制或禁止提呈發售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

三盛控股

Sansheng Holdings (Group) Co. Ltd.

Sansheng Holdings (Group) Co. Ltd.

三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3）

**開始就135,000,000美元浮動利率
未償還有抵押債券提出交換要約**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18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開始就合資格持有人持有的未償還現有債券提出交換要約。交換要約乃按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提呈。本公司已授權紐約梅隆銀行倫敦分行作為交換代理。

就各本金額為1,000美元的現有債券而言，交換要約代價將包括(a)新債券本金總額1,000美元；及(b)應計利息。

本公司概不會尋求將新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重要提示：交換要約僅適用於屬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處於美國境外的投資者，而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為美籍人士的利益或代表其行事的人士及身處美國的人士不獲准在交換要約中提交現有債券。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18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謹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有關配售現有債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期到期）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期，現有債券本金總額135,000,000美元尚未償還。發行人擬透過發行新債券對現有債券進行再融資，但不會從交換要約募集任何新資金。

交換要約概要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開始就合資格持有人所持有的任何及所有未償還現有債券提出交換要約，以換取交換代價。

交換要約並非在美國境內提出，交換要約備忘錄亦不會在美國派發或向任何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為其利益進行。交換要約備忘錄並非在美國或向任何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或在提呈出售該等證券（包括新債券及其任何擔保）要約屬非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作出的證券出售要約。倘未經辦理登記或未獲豁免辦理有關登記，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新債券及相關擔保概無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境內或向任何美籍人士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交換要約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交換要約

交換合資格持有人所持有的任何及所有未償還現有債券，以換取交換代價。

自結算日期起(包括該日)，於交換要約中有效接納及進行交換的合資格持有人將放棄與現有債券有關的任何及所有權利(收取交換代價的權利除外)及現有債券文件，並將令發行人解除相關合資格持有人現時或未來可能擁有自相關現有債券所產生或與其有關(包括現有債券任何及所有應計未付利息)的申索以及免除現有債券文件。

合資格持有人

交換要約將僅向及所發售新債券將僅向位於美國境外的非美籍人士(該等詞彙的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作出及發行，以透過Euroclear及Clearstream，或為於美國境外的非美籍人士(該等詞彙的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的利益持有賬戶並透過Euroclear及Clearstream持有現有債券的若干受信人交換彼等的現有債券。

交換代價

就於交換屆滿期限前有效提交並接受交換的每筆本金額1,000美元的未償還現有債券而言，該等現有債券的合資格持有人將收取的交換代價包括：

- (a) 新債券本金總額1,000美元；及
- (b) 應計利息。

將予提交的現有債券最低本金總額

提交以進行交換的現有債券僅可以最低本金額200,000美元提交，其超出部分為1,000美元的完整倍數。將向任何合資格持有人發行的新債券的本金總額將為最低本金額200,000美元，其超出部分為1,000美元的完整倍數；前提是倘合資格持有人選擇將其現有債券部分交換為新債券，則各保留現有債券的本金額須為最低本金額200,000美元。

取消及撤回 交換要約有關指示為不可撤回。提交現有債券的合資格持有人不得撤回其交換適用交換代價的指示(適用法律規定的有限情況除外)。

延期 發行人有權酌情將交換屆滿期限或結算日期延期。

簡要時間表

下文概述交換要約的預期時間表，可由本公司絕對酌情決定予以更改。除另有指明外，下列時間均指倫敦時間。

日期	事件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開始交換要約。交換要約備忘錄可供合資格持有人使用。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倫敦時間下午四時正)	交換屆滿期限。由於此為現有債券的合資格持有人參與交換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故此亦為有效提交現有債券的合資格持有人有權收取相關交換代價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於交換屆滿期限後在切實 可行情況下盡快	公佈於交換屆滿期限前所收取的提交交換數目，及將向合資格持有人發行以交換獲有效提交、接納及交換的現有債券的新債券最終本金總額。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或前後	結付新債券、向已有效提交現有債券並接納交換的合資格持有人交付交換代價。

新債券的重大條款

除下文概述者外，新債券的重大條款及條件與現有債券大致相同：

- 到期日：** 自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或前後。
- 利率：** 利率將為每年8.59%與每季度經參考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計算相關利息期間美元存款利率的總和。
- 最低面值：** 每份新債券將以最低面值200,000美元發行，其超出部分為1,000美元的完整倍數。

與現有債券相同，新債券亦將：

- (a) 以股份質押作抵押，而股份質押乃以抵押受託人為受益人就本公司的三間附屬公司的股份簽立；及
- (b) 獲由本公司、支持實體及新債券受託人簽立的流動資金支持契據支持。

流動資金支持契據

根據流動資金支持契據，支持實體將承諾促使：

- (a) 本集團於任何時間的綜合資產淨值至少為1,200,000,000港元；
- (b) 本公司擁有充足流動資金，以根據新債券及／或信託契據的條件，適時支付其於新債券項下或就新債券而應付的任何款項，且本公司擁有足夠資金以就本公司任何及所有費用、開支及類似責任履行其責任；及
- (c) 本公司於任何時間根據其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法例或適用會計準則保持償付能力及持續經營。

支持實體亦將向新債券受託人承諾，於發生(其中包括)流動資金不足或未能達到其財務比率要求的情況後及待取得所有相關監管批准後，一旦其收到相關書面通知，則會授出跨境備用融資及促使按有關通知所指明金額匯款，作為對本公司的貸款；及向本公司提供流動資金支持。

流動資金支持契據並非支持實體根據任何司法權區(包括中國)的法例就支付本公司的任何類別或性質的任何責任、債務或負債作出的擔保。

維好契據

根據維好契據，林先生及程女士亦將共同及個別向新債券的初始持有人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承諾，彼等將促使：

- (a) 本集團於任何時間的綜合資產淨值至少為1,200,000,000港元；
- (b) 本公司擁有充足流動資金，以根據新債券及／或信託契據的條件，適時支付其於新債券項下或就新債券而應付的任何款項，且本公司擁有足夠資金以就本公司任何及所有費用、開支及類似責任履行其責任；及
- (c) 本公司於任何時間根據其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法例或適用會計準則保持償付能力及持續經營。

林先生及程女士亦將進一步承諾，於發生(其中包括)流動資金不足或未能達到其財務比率要求的情況後及待取得所有相關監管批准後，一旦彼等收到相關書面通知，則會授出跨境備用融資及促使按有關通知所指明金額匯款，作為對本公司的貸款；及向本公司提供流動資金支持。

維好契據並非林先生及程女士根據任何司法權區(包括中國)的法例就支付本公司的任何類別或性質的任何責任、債務或負債作出的擔保。

進一步詳情

有關交換要約、新債券及參與交換要約的程序的進一步詳情，合資格持有人應參閱交換要約備忘錄。

紐約梅隆銀行倫敦分行已獲委任為交換代理，合資格持有人可致電+44 20 71637714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debtstructuring@bnymellon.com 與倫敦分行辦事處聯絡，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開發及物業投資（商業用途或住宅用途）。

於若干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可能受法律所限制。獲得本公告的人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本公告中的前瞻性陳述（包括（其中包括）與交換要約有關的陳述）乃基於現時預期，並非對未來事件或結果的保證。未來事件及結果涉及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並難以準確預測。由於受眾多因素（包括市場及一系列現有債券及／或新債券價格的變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狀況變化、房地產行業變化及資本市場整體變化）的影響，實際事件及結果可能與本公告所載的說明存在很大差別。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應計利息」	指	有效提交的並獲接納作交換的現有債券直至結算日期（不包括該日）的應計及未付利息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倫敦的商業銀行及外匯市場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押記人」	指	三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分別為股份質押的押記人
「本公司」	指	三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8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持有人」	指	誠如交換要約備忘錄所界定，位於美國境外並透過Euroclear及Clearstream持有現有債券的非美籍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或為了位於美國境外的非美籍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的利益持有賬戶並透過Euroclear及Clearstream持有現有債券的若干受託人的現有債券的合資格持有人
「Euroclear」	指	Euroclear Bank SA/NV
「交換代理」	指	紐約梅隆銀行倫敦分行
「交換屆滿期限」	指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下午四時正(倫敦時間)(除非經發行人全權決定延長)
「交換要約」	指	本公司按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提呈的要約
「交換要約備忘錄」	指	就交換要約以電子形式向合資格持有人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的交換要約備忘錄
「現有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發行的本金額為135,000,000美元尚未償還的二零一八年到期的浮動利率有抵押債券(ISIN : XS1717079351、通用編碼：171707935)
「現有債券文件」	指	現有信託契據、代理協議、流動資金支持契據、抵押文件及現有抵押，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刊發的公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示」	指	合資格持有人透過Euroclear或Clearstream提交或傳遞之電子指示，以交換現有債券
「維好契據」	指	本公司、林先生及程女士以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受益人而簽立的新維好契據

「流動資金支持契據」	指	本公司及支持實體以新債券受托人及抵押受託人為受益人而簽立的新流動資金支持契據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程女士」	指	程璇女士，為林先生的配偶及董事
「林先生」	指	林榮濱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董事
「新債券」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的本金額多達135,000,000美元並於二零二一年到期的浮動利率有抵押債券，附帶構成債券的文據所載條文及條件的利益並受其所規限
「新債券受託人」	指	紐約梅隆銀行倫敦分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抵押受託人」	指	紐約梅隆銀行香港分行
「結算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或前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質押」	指	押記人將以抵押受託人為受益人就本公司的三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股份簽立的股份質押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支持實體」	指	福州三盛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林先生控制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若干其他各方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或前後訂立以構成債券的信託契據(可經不時修訂、重列、取代及／或補充)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三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榮濱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榮濱先生及程璇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肖眾先生及許劍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潘德祥先生、袁春先生及鍾彬先生。